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17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地 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吳連賞校長

記錄:黃麗萍

出席者:王政彥副校長、廖本煌副校長、唐硯漁教務長、方德隆學務長、蔡俊賢總務長、林晉士院長、何明宗院長(請假)、鄭伯壠院長、姚村雄院長(請假)、黃有志主任秘書、楊秀菊主任(請假)、余遠澤處長、王文裕主任、潘倩玉主任(陳福成代)

列席者:丘愛鈴處長(梁煒成代)、郭榮升處長(楊文霜代)、林素貞主任、楊巧玲主任、許淑娟主任(林明璋代)、王仁俊主任(李宗達代)、楊明迭主任、戴俐文主任、卓紋君所長、鍾鎮城所長、鍾蔚起主任、林真平教授、陳宏銘組長、吳建銘組長(請假)、黃麗萍組長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總務處將全校空間規劃已全面法制化，所有各單位需要空間都必須經過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
- 二、和平與燕巢校區空間應充分發揮高度效益，四維二路 10 棟空間經公開標標程序，廠商已進駐服務；同慶路與和平一路交叉口圍牆已拆除，未來將朝向同慶路全面開放進行招商活化。
- 三、108 年 9 月研究大樓將興建完成，12 月底前應可完成搬遷，請總務處進行研究大樓的空間規劃，目前有 10 位老師的研究室搬遷回家，41 位老師安置於集合研究室，請優先核配新大樓之研究室。另文學院目前部分老師研究室於走廊，應一併整體規劃。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空間盤點結果，詳如簡報內容大綱：
 - (一)系所空間使用現況(p.1)
 - (二)學術單位平均使用面積排序(p.2)
 - (三)教師研究室使用現況(p.3)
 - (四)主持人使用計畫辦公室經費貢獻一覽表(p.4)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與成果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成果
1	一、愛閱館 1 樓 7101 室圖資處 資訊系統組維修室(詮譯電	圖資處 研發處	圖資處： 配合會議決議辦理，進行空間改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成果
	<p>腦公司)，移至地下室 7003-1 室，一樓拆除輕隔間成為開放式公共空間。</p> <p>二、3 樓及 4 樓規劃為虛擬實境教學空間及試教空間，並朝向多功能用途。</p> <p>三、地下室：7001-3 核配予研發處；7001-2 核配予環安組；7001-1 學校保留。</p> <p>四、進駐單位應配合圖資處門禁管制。</p> <p>五、裝修請配合愛閱館整體風格。</p>	總務處環安組	<p>造及名稱用途變更申請，完成後搭配新建置之門禁管控系統進行門禁管制。</p> <p>研發處：為創業基地用途</p> <p>環安組：</p> <p>7001-2 目前圖資處尚在整修中，本組已規劃設置椅、桌、電腦等辦公設備，待整修完成，即刻不定期派員進駐。</p>
2	<p>一、核配：綜合大樓 1 樓 4126-3 室為計畫辦公室。</p> <p>二、使用期間：107/08/01-107/12/31</p>	諮復所-賴陳秀慧教授	已開始使用此空間，並由該專案支付場地費。
3	<p>一、不核配空間。</p> <p>二、基於藝術或其他團體演出之需求，請在活動中心既有空間自行調配儲藏室。</p>	課外組	課外組儲藏室空間確實不足，仍須尋覓適當空間。
4	<p>一、不核配空間。</p> <p>二、建議檔案採數位化保留，請在處內既有空間自行調配檔案室。</p>	學務處	書面檔案及各種實體物品數量眾多、龐大，採數位化保存不可行，且處內已無空間可自行調配為檔案室，建請再考量核配空間之可能性。
5	<p>一、經空間規劃委員會決議：為促進國際處空間之完整性，提供本地生與外籍生良好的交流空間，協調學務處移撥活動中心 2 樓多功能室全部空間予國際處，又 1 樓緊鄰語教中心，無論接待、交流、教學等成效較佳。</p> <p>二、國際處搬遷至活動中心 2 樓後，需釋出行政大樓 9 樓</p>	國際處 學務處 課外組	<p>國際處：因學生對於移撥活動中心 2 樓多功能室仍有疑慮，擬於下次會議重新提案。</p> <p>學務處：活動中心 2 樓多功能室維持原功能，供作學生活動使用。</p> <p>課外組：活動中心 2 樓多功能室維持原功能，供作學生活動使用。</p>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成果
	全部空間。		
6	<p>一、興建教師研究室應符合建築使用執照，並通過消防安全與公共安全檢查，以符合政府法令。</p> <p>二、綜合大樓 1 樓教務處第五教室，經查無排課，僅作返校實習用，使用率低，協調工教系至第五教室上課，釋出 4314/4315 教室，提高空間使用率。</p>	工教系 教務處	<p>工教系：</p> <p>1.遵照辦理。</p> <p>2.本系規劃停辦職訓相關班別，待停辦後將釋出 4314/4315 教室。</p> <p>教務處：</p> <p>經詢工教系，非屬正規課程使用，有關場地借用收費建請該系檢附課表另簽辦理。</p>
7	<p>一、不核配空間。</p> <p>二、待生科系詳細規劃電力配置，散熱裝置，使用效能後，下次會議再議，惟過度期間，請系上老師自行處理走廊儀器，以符合法規與維護安全。</p>	生科系	生科大樓目前並無多餘之空間可容納位於走廊之儀器，已先請老師們將不堪使用之儀器先行報廢。並依會議決定請系上老師自行處理走廊儀器，以符合法規與維護安全。
8	<p>一、同意建置植物栽培溫網室。</p> <p>二、既有與新建的溫網室應配合政府法令，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與公共安全檢查通過。</p> <p>三、興建、請照、消防、安檢等費用，由 108 年專項設備「植物生長繁殖設施建置工程-教學與研究用植物栽培溫網室」300 萬元內支付。</p>	生科系-陳玉琪教授 主計室	<p>生科系-陳玉琪教授：預定 108 年度執行</p> <p>主計室：配合辦理。</p>
9	<p>一、核配：耕地 996.4M2</p> <p>二、使用期間 107/03/01-107/06/30</p>	生科系-廖麗貞教授/陳玉琪教授	已執行完畢
10	<p>一、核配：寰宇大樓 617 室。</p> <p>二、以高教深耕「製藥農業發展中心」計畫，結合「製藥農業產業相關課程」為首要目標，並嘉惠學生。</p> <p>三、經費盡量自籌，若需學校</p>	化學系-林相儒教授	目前已建構好防鴿網及清理完畢，並且開始進行製藥農業產業相關課程事宜。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成果
	協助，於執行全校競爭型計畫再行規劃。		
11	核配：寰宇大樓 111 室。	總務處營繕組	完成空間規劃，使用中。
12	一、核配：三民區黃興路 158 巷 8 號。 二、使用期間： 107/01/01-111/12/31	總務處保管組	配合 107 學年度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高齡學習屋整修工程正進行中
13	核配：綜合大樓 4 樓 4422 集合式教師研究室。	師就處	獲核配 4 樓 4422 集合式教師研究室已交給黃絢質組長保管與使用。
14	綜合大樓 4312A 教室原為「師生諮商討論室」，刪除「諮商」二字，修正為「師生討論室」。	事經系	遵照辦理
15	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	總務處保管組	業經 107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暨 107 年 9 月 28 日核定日鈞長日起施行。
16	請學務處向同學、系學會宣導，不能以任何名義私下向廠商收取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或其他費用，廠商應依規定解繳校務基金。	學務處	遵照辦理。
17	本校學人宿舍區建築物位於黃興路與陽明路宿舍(三棟六戶)，使用年限到 106 年 6 月(75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建物已過使用年限，爰依校內程序及相關規定報部辦理拆除，以符規定。	總務處營繕組	於 107 年 10 月 9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作業，投標家數不足流標，107 年 10 月 19 日將續辦第 2 次招標。預定 107 年底前完成拆除作業。
18	致理大樓 717 教師研究室變更為陳志偉老師研究室。	數學系	陳志偉老師已離職，該研究室已歸還數學系。
19	科技大樓 425、421 室分別變更為自造教育研究室、Maker 教室。	工教系	遵照辦理。
20	科技大樓 572 孫仲山老師研究室移撥電子系為專題研究室。	工教系 電子系	工教系：遵照辦理。 電子系： 1.已與保管組完成校園空間管理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成果
			系統之設定。 2.目前空間牆面重新粉刷、環境整頓也已完工，已陸續開放教師學生專題教學使用。
21	電算中心更名為愛閱館	圖資處	已於 4/24 提出「建物大樓名稱變更申請表」。
22	體育館 G201、G109 分別更名為韻律教室 B、韻律教室 A。	體育室	已由體育系及和平教務組排課後公告上課教室新名。
23	行政大樓 0801 移撥予招生企劃組使用。	教務處	已完成移撥作業。
24	活動中心 6136 更改為教室	語教中心	已修改並完工
25	一、教務處同意行政大樓 0702 教室及 0706 教室空間作為師就處專業教室。 二、教務處於排課時如有 50 人以上課程優先使用 0702 教室及身心障礙考試時優先使用 0706 教室	師就處 教務處	師就處： 目前 0702 及 0706 教室進行整修裝潢，預計 10 月 19 日部分完成。 教務處：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移撥作業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由：因教學研究行政需求，各單位擬新增空間，請討論。

說明：

一、提出新增空間需求之單位與間數如下：

(一)計畫辦公室：林真平教授 1 間

(二)和平校區：教育學院 4 間、教育系 1 間、音樂系 1 間、學輔中心 1 間、諮復所 1 間、特教系 1 間、地理系 1 間、國際處 1 間、藝產班 1 間。

二、檢附各單位申請新增空間需求一覽表(pp.5-7)、各單位新增空間理由一覽表(pp.8-11)。申請單位現有空間使用率一覽表(pp.12-17)、

決議：

一、核配結果：

序號	申請單位	決議
1	林真平教	(1)核配教育大樓 1306 室作為計畫辦公室。

序號	申請單位	決 議
	授	(2)短期借用：計畫結束後歸還學校。
2	教育學院	(1)不核配 1306 室。 (2)核配教育大樓 1305、1307、1308 室作為普通教室，提供各系所上課、運產班、考試、通識課、進修學院等多功能教室。
3	教育系	(1)諮復所釋出 1309 室之 <u>前</u> ，由諮復所優先排課，其他空堂時段再由教育系排課，充分運用教室。 (2)諮復所釋出 1309 室之 <u>後</u> ，由教育系使用。
4	音樂系	核配活動中心 6316 室。
5	學輔中心	不核配活動中心 6127 室，該空間由學校保留作其他用途。
6	諮復所	核配綜合大樓 4114 室予諮復所作專用空間。
7	特教系	(1)不核配綜合大樓 4114 室。 (2)綜合大樓 4114 室改為諮復所專用空間。 (3)特教大樓尚有許多空間，請聽語組多利用。
8	地理系	核配 4202-1 室。
9	國際處	(1)不核配 0901 室，另核配行政大樓 9 樓服務台(即櫃台)。 (2)保留招待所：考試闈場、接待外賓住宿等用途。 (3)行政大樓教師研究室搬遷至新蓋研究大樓後，所留空間再規劃考量國際處之需求。
10	藝產班	(1)不核配空間。 (2)俟趙慕鶴老師遺眷歸還宿舍後再審議核配。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 由：各單位使用空間申請變更用途，請討論。

說 明：

- 一、提請空間變更用途為招生組、圖資處、諮復所、生輔組、工教系、華語所、師就處、體育室等 8 個單位。
- 二、審議通過後，由保管組依決議內容，變更登錄校園空間管理系統，請變更單位逕送修正後之「使用空間盤點表」與「平面圖」。
- 三、檢附各單位申請空間變更用途一覽表(pp.18-19)。

決 議：教務處招生組撤案，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訂定本校空間統一收費標準，擬修訂「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請討

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普通教室 138 間，面積共 10,150.14M²，平均每間 73.55M²，約 22.25 坪。
- 三、本校專業教室 210 間，面積共 17,546.95M²，平均每間 83.56M²，約 25.28 坪。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p.20)、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增修版)(pp.21-23)。

決議：

一、條文修正如下：

會議修正後條文	會議修正前條文	說明
4. 總收費之 15% 提撥予管理單位，支應場地設備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等費用。	4. 收益之 25% 提撥予管理單位，支應場地設備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等費用。	文字修正
5. 管理單位依本要點訂定收費標準，應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核定 後實施。	5. 管理單位依本要點訂定收費標準，應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後實施。	

二、修正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一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特教系

案由：因教學需求擬申請新增空間，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組原與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復健組共用綜合大樓一樓空間(含所辦公室、會議室、4103 教室、4117 教室以及 4114 研究生討論室)，但在 106.5.31 日本校第 14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下讓出綜合大樓所辦公室、會議室、4117 教室、4103 教室、合計 157.425 平方公尺(總樓板面積 314.85 平方公尺)空間的使用權(僅剩 4114 研究生討論室為共用空間)，使得聽語碩士班師生原本的授課、學習空間嚴重減縮。
- 二、聽語碩班目前僅有一間專有教室(綜合大樓 4324)，然而因為聽語有兩個組別(聽力組與語言治療組)，各有研一、研二兩屆學生，只有一間上課教室是非常不足的，加上上課時間會有重疊；雖然特教大樓有教室可用，然與師生一般所在的活動空間(綜合大樓)距離較遠，

且目前聽語的實驗室、語言治療室都在綜合大樓，師生們需利用短暫的下課十分鐘奔波於校園轉換教室十分不理想。

- 三、本系除申請爭取 4114 研究室討論室(將之規劃為本系聽語碩班小組論文討論與提供全職研究生課餘唸書或討論課業之空間)，並擬提案新增申請 4303 教室為本系專用之多功能教室，規劃一間 2 型中型教室。

決 議：

- 一、學校未來將增加 12 班，4303 教室由教務處統籌運用，並布置為公用的使用空間，特教系若上課需要，請向教務處借用。
- 二、特教大樓尚有許多教室，請特教系聽語組充分運用利用特教大樓的教室，俾利凝聚師生情感。

陸、主席裁示一

- 一、教務處移撥予師就處 0702、0706 教室，應保持原來上課與考試功能，不能大變動，請維持多功能用途，若要做任何改變，應知會教務處。
- 二、活動中心 1 樓長廊底端右邊，目前語教中心堆置桌椅，應充分利用，請保管組現場會勘。
- 三、請學務長與學生會協調活動中心二樓多功能室，規劃為洪根深教授作品的特藏室與多功能室之可行性。

柒、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